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鄂交财〔2017〕202号

---

## 省交通运输厅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物价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运管局、省港航局、省高管局：

为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号），在《省交通运输厅 省物价局关于对使用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

付的车辆用户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鄂交财〔2016〕28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货车通行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5月1日起,对使用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的车辆用户,其正常合法装载部分的通行费优惠比例由原来的10%提高到15%,具体优惠对象、优惠方式、优惠期限仍按鄂交财〔2016〕282号文规定执行。

二、自2017年5月1日起,停止征收“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管理费”。

三、自2017年6月1日起,对经指定高速公路收费站进出省内长江沿岸主要港口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简称集卡车),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50%优惠(包含使用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给予的15%优惠)。具体优惠对象、操作方式见附件《湖北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实施细则》。优惠期限暂定2年,至2019年5月31日止。

附件：湖北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实  
施细则（试行）



附件

## 湖北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高速公路 通行费优惠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从2017年6月1日起，对经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进出省内长江沿岸主要港口的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下简称集卡车），实行车辆通行费50%优惠（含使用“通衢卡”电子支付的优惠）。

第二条 享受通行费优惠的集卡车，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进出省内长江沿岸主要港口。主要港口包括武汉港（阳逻一期、阳逻二期、阳逻三期、花山港、汉南港、金口港）、宜昌港（云池港、白洋港）、荆州港（盐卡港）、黄石港（棋盘洲港）。
2. 从指定收费站驶入或驶出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包括主要港口周边的阳逻、施岗、白浒山、金口、汉南、白洋、宜昌桥北、獠亭、沙市、荆州中、黄石等11个高速公路收费站。
3. 从事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的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08/ISO 668: 1995）相关规定，箱体标志应符合《集装

箱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1997, idt ISO6346:1995) 相关规定,且箱体长度限 20 英尺、40 英尺和 45 英尺。

4. 提供有效的《集装箱设备交接单》。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随车出示能充分证明进出上述主要港口和标准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5. 使用高速公路“通衢卡”电子支付车辆通行费。

6. 合法装载,没有超载超限运输行为。考虑到计重设备的合理误差,超限率低于 5% (含) 的比照合法装载给予优惠,超过 5% 的按普通载货类汽车收费。

第三条 集卡车上高速时应使用“通衢卡”进站(不再另外领卡),下高速时通过“通衢卡”电子支付,并主动出示《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第四条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是收费站判别集卡车是否进出主要港口的凭据。为便于查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应规范、清晰填制,详细标注集装箱号、箱体尺寸、车牌号、发往地点、返回地点等信息。港口企业在发放《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时,应分别在“出场”、“进场”单的运箱人(司机)持有联上加盖港口企业印章。

第五条 收费站工作人员对申请优惠的集卡车，应认真核查《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上所记载的集装箱号、车辆牌号是否与实际相符，并根据现场判别情况和联网收费系统的认定结果执行优惠操作。不符合优惠条件的按普通载货类汽车收费。

第六条 集卡车通过收费站时，应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主动配合查验，自觉维护收费秩序。不配合管理、不接受查验，或假冒集装箱运输的车辆，列入联网收费黑名单，取消该车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有关的所有优惠资格。

第七条 港口企业不得为非进出本港口的集卡车加盖印章。发生2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取消进出该港口集卡车通行费优惠资格一年。

第八条 各港口企业应将进出本港的车辆备案信息每月抄报给省交通运输厅备查。集卡车发生违规逃费行为的，或港口企业违规为非进出本港集卡车加盖印章的，省级运管、港航、高管等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应按各自职责进行查处，并分别纳入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和联网收费诚信体系建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交通

运输厅、省物价局报告。主要港口、指定收费站如有调整的，另行通知。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